

113 年度大安溪竹林護岸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 事由：興辦「大安溪竹林護岸改善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達觀社區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張正工程司崇信
記錄人：張峻昇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 苗栗縣政府：無
 - 臺中市政府：無
 -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蕭怡婷、張惠鈞、羅琪妮、張垂銘、蔡亞咸
 - 臺中市和平區代表會：楊淑青、羅清輝
 -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無
 -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辦公處：藍耀廷
 - 第三河川分署：張崇信、張峻昇、林志豪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賴○○、賴陳○○、吳○○、陳○○、吳○○。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分署辦理大安溪竹林護岸改善工程公聽會，工程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分署工務科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本工程本河段竹林護岸係依民國 112 年公告之「大安溪水系治理計畫修正」佈設河防建造物，其計畫河寬、計畫堤頂高皆經水理演算及檢討作為依據，爰後續本分署將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河防構造物，新設護岸範圍自竹林派出所旁野溪匯流口處新設護岸，延伸長度往上游施作 780 公尺護岸，總長度 780 公尺，計畫分 2 年施工，依用地取得情形分 2 期工程。

(三) 本分署工務科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分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

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本興辦事業為護岸改善工程，用地面積合計 2.22 公頃，工程範圍長度 780 公尺，坐落大安溪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擬徵收私有土地計 8 筆，面積 0.16 公頃；公有土地計 16 筆，面積 2.06 公頃。本工程土地位於和平區達觀里。
- (2). 本工程係配合大安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做，因大安溪於本河段易受洪水沖刷，為避免洪水沖入農田，擴大淹水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道路安全需施設護岸，以維護河防安全
- (3). 必要性：為避免汛期時大安溪河岸遭洪水沖刷，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道路安全，故需使用本案土地。案內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本案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所需最小限度範圍，無法再縮小寬度。
- (4). 適當性：本案工程係依大安溪規劃報告之洪水保護標準，為達到大安溪整治保護標準之最小河道寬度，對人民損害最小，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工程所必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工程竣工後可減少汛期洪水沖刷護岸，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 (5). 本案工程地上物將依據台中市政府頒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基準」查估補償。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分署工務科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

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本分署工務科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和平區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台中市和平區公所達觀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分署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

~ (以下空白) ~

大安溪竹林護岸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興辦事業為護岸改善工程，用地面積合計 2.22 公頃，工程範圍長度 780 公尺，坐落大安溪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擬徵收私有土地計 8 筆，面積 0.16 公頃；公有土地計 16 筆，面積 2.06 公頃。本工程土地位於和平區達觀村。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所 112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和平區達觀村人口數為 1,328 人，以 20-65 歲為最多；查本案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有效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避免洪水沖刷造成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護岸工程可有效防止洪水沖刷、侵蝕，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無須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興辦事業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攬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本案無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護岸工程可降低因未築護岸造成淹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可降低淹水造成堤後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本工程位於和平區達觀村，本興辦事業屬基礎公共建設，護岸工程竣工後，可保護堤後農業種植，另可減少農地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有關耕地部分，將另函臺中市政府同意變更為同區水利用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屬大安溪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少部分行水區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均位於大安溪河川區域內，種植之農作因需受水利法管制，故經濟價值相當有限，希冀原土地所有權人另行創業或購置其他能有效利用之農地繼續從事原有產業，或期於工程完工後促進當

		地產業發展並創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預計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13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並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徵收補償費約計新台幣 300 萬元。 所編列預算將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護岸加強工程可有效降低洪水沖刷造成基礎破壞，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有關耕地部分，將另函臺中市政府同意變更為同區水利用地。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項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及現場勘評作業，用地範圍係新建大安溪護岸工程，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本案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示「無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既有護岸設計，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護岸工程使用，可減少破堤及淹水危機。
文化及生態因素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項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原有自然生態，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無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且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將另函臺中市文化局確認案內土地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公告範圍。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擬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護岸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護岸工程新建後可減少因豪雨沖刷造成沿岸土地流失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避免無護岸造成淹水，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屬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7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護岸工程，係對大安溪部份河段辦理，防止河水入侵，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示「無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 本工程用地範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分別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徵收做水利工程使用，農牧用地部分，將另函臺中市政府同意變更為同區水利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大安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做，因大安溪於本河段易受洪水沖刷，為避免洪水沖入農田，擴大淹水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失，以維護河防安全。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一、公益性：</p> <p>(一)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p> <p>(二)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三)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四)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p> <p>二、必要性：</p> <p>為避免汛期時大安溪護岸遭洪水沖刷，影響水利設施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內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本案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p>三、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係依大安溪規劃報告之洪水保護標準，其設計為達到大安溪整治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對人民損害最小，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工程所必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工程竣工後可減少汛期洪水沖刷護岸，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暨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